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 的 松江区 2025 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水环境提升项目（淀浦河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 2025 年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水环境提升项目（淀浦河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7388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